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董事	朱涛	其他公务安排	周俊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代码:601298 公司简称:青岛港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港	601298.SH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港	09198.HK	不适用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洪梅	姓名	孙金雷	姓名	孙金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城路7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城路7号		
电话	0532-82982133	电话	0532-82982003		
电子邮箱	shh@qdyport.com	电子邮箱	sjr@qdypor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022年,国际环境更趋复杂,超预期突发事件叠加经济下行压力,面对一系列国际挑战,我国政府精准施策,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举措,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3.0%,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7.7%,其中,出口同比增长10.5%,进口同比增长4.3%,贸易结构继续优化(来源:国家统计局)。2022年,港口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向好的发展势头,中国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1.6%,其中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4.6%(来源:中国交通运输部)。

2022年,青岛港口货物吞吐量居全国沿海港口第四位,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全国沿海港口第四位,外贸吞吐量保持全国沿海港口第二位,北方港口第一位(来源:中国交通运输部)。

3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022年,国际环境更趋复杂,超预期突发事件叠加经济下行压力,面对一系列国际挑战,我国政府精准施策,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举措,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3.0%,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7.7%,其中,出口同比增长10.5%,进口同比增长4.3%,贸易结构继续优化(来源:国家统计局)。2022年,港口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向好的发展势头,中国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1.6%,其中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4.6%(来源:中国交通运输部)。

2022年,青岛港口货物吞吐量居全国沿海港口第四位,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全国沿海港口第四位,外贸吞吐量保持全国沿海港口第二位,北方港口第一位(来源:中国交通运输部)。

2022年,国际环境更趋复杂,超预期突发事件叠加经济下行压力,面对一系列国际挑战,我国政府精准施策,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举措,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3.0%,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7.7%,其中,出口同比增长10.5%,进口同比增长4.3%,贸易结构继续优化(来源:国家统计局)。2022年,港口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向好的发展势头,中国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1.6%,其中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4.6%(来源:中国交通运输部)。

2022年,青岛港口货物吞吐量居全国沿海港口第四位,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全国沿海港口第四位,外贸吞吐量保持全国沿海港口第二位,北方港口第一位(来源:中国交通运输部)。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原油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及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金融服务等。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1)装卸及相关业务

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提供集装箱、油品、金属矿石、煤炭、粮食、钢材、机械设备等各类货物的码头装卸、堆存和相关服务。

(2)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

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场站、仓储、运输、拖轮、理货等服务。

(3)港口配套服务业务

公司港口配套服务业务主要提供港口设施建设、港机制造、港区供电、供油等服务。

(4)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金融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山东港口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中间业务等服务。

注:2022年10月31日,山东港口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财务公司”)吸收合并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增资扩股的重组整合项目完成增资程序及资产交割程序,山东港口财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关联方。变更后山东港口财务公司持有山东港口财务公司34.63%股权,山东港口财务公司的财务报表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57,475,910,361	62,219,584,004	-7.62%	57,177,36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80,741,281	36,160,088,198	3.12%	32,996,282,141
营业收入	19,262,794,079	16,792,602,979	14.71%	13,219,413,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6,176,176	3,982,212,494	13.63%	3,941,883,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2,108,107	3,707,491,658	16.85%	3,713,466,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3,011,263	2,820,639,627	113.41%	3,694,996,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3	5.85	增加102.21个百分点	1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1	14.75%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1	14.75%	0.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549,917,189	5,296,422,620	4,884,718,712	4,460,706,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116,417	1,168,100,660	1,139,819,734	1,074,339,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1,168,758	1,138,519,292	1,081,123,966	1,011,298,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584,900	2,514,068,134	833,541,487	2,212,569,7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	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P)	49,796	49,296
普通股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0
普通股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927,000	3.015,242.60%	64,522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港信(代理人)	22,174,518	1,120,808,448	17,247	0	境外法人
上海中钢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1,015,620,000	15,621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局(深圳)有限公司	0	112,000,000	1,731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0	96,000,000	1,48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钢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96,000,000	1,48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562,000	48,000,000	0.74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7,544,900	7,544,900	0.12	0	其他
中国农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富时中国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2)	1,854,400	5,711,129	0.09	0	其他
中国人保资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64-PIR002P	4,158,250	4,158,250	0.06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中钢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中钢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十大股东不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注:(1)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山东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国资委”)管理其合计持有山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的100%股权,由山东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行使该等股权对应之公司相关的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且由山东国资委负责制定股东分红政策,全体股东对公司不构成共同控制,山东省国资委是山东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包含部分转融通出借业务股份,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注:(1)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山东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国资委”)管理其合计持有山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的100%股权,由山东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行使该等股权对应之公司相关的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且由山东国资委负责制定股东分红政策,全体股东对公司不构成共同控制,山东省国资委是山东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包含部分转融通出借业务股份,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注:(1)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山东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国资委”)管理其合计持有山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的100%股权,由山东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行使该等股权对应之公司相关的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且由山东国资委负责制定股东分红政策,全体股东对公司不构成共同控制,山东省国资委是山东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包含部分转融通出借业务股份,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注:(1)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山东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国资委”)管理其合计持有山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的100%股权,由山东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行使该等股权对应之公司相关的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且由山东国资委负责制定股东分红政策,全体股东对公司不构成共同控制,山东省国资委是山东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包含部分转融通出借业务股份,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注:(1)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山东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国资委”)管理其合计持有山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的100%股权,由山东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行使该等股权对应之公司相关的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且由山东国资委负责制定股东分红政策,全体股东对公司不构成共同控制,山东省国资委是山东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包含部分转融通出借业务股份,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注:(1)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山东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国资委”)管理其合计持有山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的100%股权,由山东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行使该等股权对应之公司相关的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且由山东国资委负责制定股东分红政策,全体股东对公司不构成共同控制,山东省国资委是山东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包含部分转融通出借业务股份,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注:(1)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山东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国资委”)管理其合计持有山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的100%股权,由山东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行使该等股权对应之公司相关的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且由山东国资委负责制定股东分红政策,全体股东对公司不构成共同控制,山东省国资委是山东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包含部分转融通出借业务股份,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注:(1)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山东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国资委”)管理其合计持有山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的100%股权,由山东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行使该等股权对应之公司相关的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且由山东国资委负责制定股东分红政策,全体股东对公司不构成共同控制,山东省国资委是山东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包含部分转融通出借业务股份,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注:(1)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山东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国资委”)管理其合计持有山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的100%股权,由山东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行使该等股权对应之公司相关的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且由山东国资委负责制定股东分红政策,全体股东对公司不构成共同控制,山东省国资委是山东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包含部分转融通出借业务股份,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注:(1)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山东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国资委”)管理其合计持有山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的100%股权,由山东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行使该等股权对应之公司相关的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且由山东国资委负责制定股东分红政策,全体股东对公司不构成共同控制,山东省国资委是山东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包含部分转融通出借业务股份,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注:(1)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山东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国资委”)管理其合计持有山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的100%股权,由山东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行使该等股权对应之公司相关的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且由山东国资委负责制定股东分红政策,全体股东对公司不构成共同控制,山东省国资委是山东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包含部分转融通出借业务股份,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注:(1)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山东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国资委”)管理其合计持有山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的100%股权,由山东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行使该等股权对应之公司相关的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且由山东国资委负责制定股东分红政策,全体股东对公司不构成共同控制,山东省国资委是山东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包含部分转融通出借业务股份,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9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4,805.3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22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约4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